

01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4年度台聲字第1105號

03 聲 請 人 安璽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04 兼法定代理人 林佩蓉

05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工商財經數位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違
06 約金事件（本院114年度台上字第1783號）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
07 師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08 主 文

09 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四萬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

11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

12 審判長法官 魏 大 曉

13 法官 李 國 增

14 法官 周 群 翔

15 法官 陳 婷 玉

16 法官 林 玉 珮

1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8 書 記 官 李 佳 芬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